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李震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76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Q47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208881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11221113217\_112D2212562-01.pdf)

主旨：為促進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業務推行及社區設施設備管理維護，本局特舉辦「112年度新北市公寓大廈設施設備及法令宣導說明會」，請貴所協助於文到5日內函轉轄內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業務推行及社區設施設備管理維護，本局特訂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至下午5點整於本府5樓507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東側），舉辦「112年度新北市公寓大廈設施設備及法令宣導說明會」。
- 二、本次說明會之內容包括：
  - （一）使管理委員會了解社區設施設備維護及管理注意事項（包含社區電梯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使社區住戶有完善安全的生活品質，提升社區設備設施的安全管理與維護。
  - （二）使社區及民眾了解住宅建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之用電建議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 （三）搭配環保局低碳社區改造規劃及申請充電設備補助，增加社區申請意願。



葛鶴年

工務課



(四)使社區了解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選任交接、社區規約修定及管理運作正常，以提升社區良好的管理運作及管理社區事務方式。

(五)增進社區居民對於公寓大廈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認識，鼓勵居民自主積極參與，以全面提升本市居住的品質。

(六)使社區管理委員會認識及推廣公寓大廈線上報備系統，使管理委員會辦理社區報備業務能更加方便。

三、說明會之議程包括「公寓大廈設施設備管理與安全維護」、「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因應策略及宣導事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規約修訂介紹」、「新北市政府低碳節能及電動充電設備補助」、「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公寓大廈線上報備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分別邀請內政部公寓大廈種子教師徐源德教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林曉嫻電壓控制專員、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課程講師陳世鴻講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杜承諭技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鄭力行科員、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李震宇助理工程員授課，當日議程詳附件。

四、本說明會參加對象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市公寓大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公務人員，物業管理人員亦歡迎參加；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報名請至本局網站首頁 / 最新消息 / 活動訊息（網址：<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使用網路報名，名額300名，每社區至多2名，額滿為止，請踴躍參加。

五、本次說明會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登記7小時學習時數。

六、因活動會場鄰近板橋火車站及板橋捷運站，請參加人員儘量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本活動不備停車位，不

便之處尚祈見諒；如需停車，可至市民廣場收費停車場。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5/10 17: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